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91號

上訴人 台北慈光廟

法定代理人 謝添鑄

被上訴人 許嘉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3,294元，【計算式：74地號土地110年公
告現值54,104元/平方公尺×占用面積17.2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
4.18+3.07=17.25）=933,29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6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另請上訴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
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唐千雅